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學生事務處組設細則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第七十八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00004639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一〇三學年第十次(總次第一一七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40004215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次(總次第一三八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50007323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一〇七學年第十次(總次第一七七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80000669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一〇八學年第二〇次(總次第二〇六次)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90005374 號令發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確立本校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處務工作分配,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,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處設軍訓室、生活輔導暨衛生保健組、體育暨課外活動組及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。
- 第三條 軍訓室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全民國防教學及研究有關事項。
二、學生日常生活輔導有關事項。
三、校園安全、交通安全有關事項。
四、預備軍(士)官考選有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生活輔導暨衛生保健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學生曠缺課、操行、獎懲作業有關事項。
二、學生、校外賃居及工讀有關事項。
三、學生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及急難救助業務有關事項。
四、學生兵役業務。
五、校內外獎助學金業務有關事項。
六、境外生生活輔導有關事項。
七、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實施有關事項。
八、校園與社區環境保育及宣導有關事項。
九、志工服務學習培訓有關事項。
十、工讀業務管理有關事項。
十一、本校衛生工作計畫及執行有關事項。
十二、師生健康管理、傷害處理及學生團體保險有關事項。
十三、急救訓練活動及校園內緊急傷病救護工作有關事項。
十四、衛生教育及活動有關事項。
十五、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與管理,及相關計畫之擬定、執行及管考。

- 十六、學生宿舍設備財產管理。
- 十七、辦理宿舍學生進住、退宿申請及床位分配業務。
- 十八、宿舍學生相關經費繳(退)費作業。
- 十九、學生宿舍管理相關辦法修訂。
- 二十、其他學生住宿相關事項。

第 五 條

體育暨課外活動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社團經營運作輔導及社團活動場地器材管理有關事項。
- 二、校內重大慶典活動規劃有關事項。
- 三、新生第一哩路定向輔導及校內大型活動規劃有關事項。
- 四、師生座談相關活動規劃有關事項。
- 五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運作與輔導有關事項。
- 六、體育活動發展計畫及執行有關事項。
- 七、體育器材及運動場館管理維護有關事項。
- 八、籌辦校內、外各項運動競賽有關事項。
- 九、本校運動代表隊培訓有關事項。
- 十、其他體育活動相關事項。

第 六 條

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導師工作會議及輔導知能研習活動有關事項。
- 二、學生諮商輔導相關事項。
- 三、義務老師（工）及輔導股長培訓及推廣服務有關事項。
- 四、學生申訴、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有關事項。
- 五、資源教室學生輔導相關事項。

第 七 條

本處置學務長一人，綜理處務，由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。

第 八 條

本處置主任二人，組長二人，職員若干人。由校長遴聘教師或職員專（兼）任，辦理各組或中心事務。軍訓室置主任一人，軍訓教官若干人，由教育部遴派；生活輔導暨衛生保健組組長由本校軍訓教官或職級相當教職員兼任。

第 九 條

本處視業務需要，經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得置約僱人員若干人。

第 十 條

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